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部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总部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搬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外合作交流、人才引进、区位便捷、办公环境等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租赁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张云岭 张 敏

2017年12月19日